苏州市市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的能力，规范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苏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价格总水平调控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组织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确定的价格调控目标任务，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组织项目实施，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二）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三）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支持与价格调控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生产流通储备；

（二）补偿因落实政府价格调控政策造成的损失；

（三）为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而发放的物价上涨补贴；

（四）支持价格监测、价格信息服务等价格动态监管体系建设；

（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其他价格调控情形。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或临时性价格调控目标，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拟定具体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市级单位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按有关规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并加强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价，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一条 各县级市（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